

乌苏市明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
废油资源化再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乌苏市明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2
2.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公示	4
3.2.2 报纸公示	5
3.2.3 张贴公告	8
3.2.4 其他	9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拟报批公示情况	11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1
4.2 公示方式	11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2
5.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3 宣传科普情况	12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3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7 其他	14

1 概述

2023年4月，乌苏市明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委托新疆格润特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乌苏市明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0万吨/年废油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于2023年05月0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首次网上公示，首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于2023年07月1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塔城日报、公示栏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本次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拟报批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 7 个工作日内，我单位于 2023 年 05 月 0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乌苏市明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废油资源化再利用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公示公开信息主要包括：规划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首次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3 年 05 月 0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公示网址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1232>），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本次项目公示过程中没有收到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1。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图1 第一次网上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进行第二次网络信息公开，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并在公示期间以登报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公示主要信息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我单位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公开网址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1615>），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



图2 第二次网上公示

3.2.2 报纸公示

我单位分别于2023年07月19日及2023年07月26日，在塔城日报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登报。

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及图4。

前6月,我国实现城镇新增就业678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57%

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

核心阅读:7月2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举行二季度新闻发布会,解读当前就业形势,介绍保障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举措,强化政策支持,完善服务举措,助力权益保障……随着经济进一步企稳向好,加上稳就业政策效力逐步释放,就业形势持续保持稳定。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7月5日至7日,习近平总书记赴江苏考察时强调,要加快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和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今年以来,我国就业总体

形势如何?人社部门采取哪些措施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下一步如何做好稳就业相关工作?7月2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举行二季度新闻发布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解读。

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努力确保就业大局稳定

上半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

人社就业促进司副司长陈勇嘉介绍,今年以来,城镇调查失业率整体呈下降趋势,6月份回落至5.2%,较去年同期下降0.3个百分点。1—6月,我国实现城镇新增就业678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57%。此外,困难群体就业得到积极保障。6月末,脱贫人口务工规模达3259万人,超过3000万人的年度目标。1—6月,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268万人,困难人员就业87万人,同比均有所增加。

陈勇嘉分析,随着经济进一步企稳向好,对就业的支撑能力不断增强,加上稳就业政策效力逐步释放,就业形势持续保持稳定。

下一步,人社部将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努力完成就业目标任务,努力确保就业大局稳定。

强化岗位挖掘增潜力。加大落实好优化调整的稳就业政策,持续推行“直补快办”模式,加快制定高质量充分就业意见,加大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支持

力度。强化创新创业新活力。放宽市场准入,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强化场地支持、创业培训、资源对接、跟踪指导等一系列链式服务,营造浓厚创业氛围。

强化供需匹配加效力。推出全国就业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推动全流程进系统、全业务实名制、全服务用数据。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打造万个“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合理布局零工市场,推进即时招聘服务,完善促进灵活就业的激励政策和保障举措。

强化青年支持添动力。加快推进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全面落实“1311”实名服务,加快事业单位“三支一扶”等岗位招录,强化对困难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青年的结对帮扶,深化百万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帮助他们尽早就业。同时,提前谋划部署2024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强化兜底帮扶强助力。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稳定农民工特别是脱贫人口的务工规模,加强对失业人员和困难人员的就业帮扶,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待遇,保障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

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启动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是关系发展稳定和民生福祉的大事要事。当前正值毕业离校季,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仍面临较大的求职就业压力。人社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始终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突出位置,强化政策支持,服务助力,困难帮扶,权益保障,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陈勇嘉介绍,人社部于7月至12月,以“服务促就业 筑梦迎未来”为主题,启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采取“一二三三”服务举措,千方百计促进他们就业。

——公布一批指南。统筹各地人社部门,运用各种渠道,集中推出线上线下各类求职途径、各类招聘平台、服务机构名录和政策服务清单。日前,各省人社厅和向毕业生发布了公开信,人社部已全面开放了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只要有就业需求的毕业生都可以来登记求职。

——开展两类帮扶。人社部建立完善实名帮扶台账,一方面,针对有服务需要的

登记失业青年和2023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开展实名服务,将提供1次政策宣讲、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另一方面,针对未就业困难毕业生及长期失业青年,组织结对帮扶,制定帮扶计划,对长期失业青年组织实践引导活动。

——提供三项服务。在政策服务上,运用大数据对精准识别政策服务对象,分类推送,集中兑现基层就业、企业吸纳、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培训见习等各类补贴。在招聘服务上,高频次举办面向毕业生等青年的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做到周周有招聘,时时有关口。在培训服务上,大力开展新职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培训,助推尽快实现就业。

——做好三重保障。提供便捷可及的服务保障,推行15分钟就业服务圈,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提供招聘求职、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创业辅导等在线服务;强化公正公平权益保障,整治虚假招聘、就业歧视等违法行为;营造积极向上的环境氛围,挖掘

一批就业创新青年典型,激发青年就业创新热情。

此外,人社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司长张文森介绍,今年中央财政支持招募3.4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工作,目前,31个省份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都发布了招聘公告,总体招募工作争取在8月底前完成。

人社部失业保险司副司长刘鹏介绍,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是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的重要举措。今年6月25日,人社部等部门印发了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的政策文件,明确对招用2023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可按招用1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激励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

“人社部将竭尽全力,进一步细化政策保障,做实做细就业指导服务,支持毕业生等青年到各行各业施展才华,建功立业。”陈勇嘉说。

))))

出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更好保障劳动者权益

人力资源服务业直接服务亿万劳动者和广大用人单位,是稳定和扩大就业、提高人力资源利用水平、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力量。

据统计,截至2022年底,全国共有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6.3万家;全年为3亿人次劳动者和5268万家次的用人单位提供了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充分发挥了匹配供需、专业高效的优势。

张文森表示,随着市场活动形式日益多样,非法职业介绍、虚假招聘、泄露求职者个人信息、违规收费等损害劳动者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为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活动,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人力

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今年6月,人社部制定出台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这是人社部在人力资源市场领域的首部规章,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提供了基本依据和准绳。

聚焦维护劳动者权益,《规定》明确了招聘信息发布和审查、个人信息处理和保护、健全服务制度和明示服务信息等方面的具体要求,进一步压实服务机构维护劳动者权益的责任,确保服务机构权责一致。

优化许可备案管理,《规定》进一步细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相关规定,放宽准入、减少材料,优化服务,提高

效能,优化了人力资源服务领域营商环境。

规范机构服务活动,《规定》划定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服务的“红线”,明确相关禁止行为。比如,对人力资源培训、举办招聘会、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服务活动进行规范,明确规定不得采取垄断、不正当竞争等手段开展服务。

推进行业健康发展,《规定》进一步规范日常检查、信用管理、社会监督,并对实际工作中急需的确定管辖权、撤销注销许可、加强部门协同等工作作出规定,构建较为完备的综合管理服务制度体系。(据7月24日《人民日报》)

乌苏市明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0万吨/年废油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乌苏市明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0万吨/年废油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现对该项目进行

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开,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www.sjhbey.cn/>

hbeysh/xmgk/255400/hjyx - pfgzcygs/284162/index.html 公众可以在10个工作日内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

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联系单位:新疆格润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 0991-2332896 邮箱: 595265820@qq.com

图4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公告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单位在项目所在地乌苏市人民政府门前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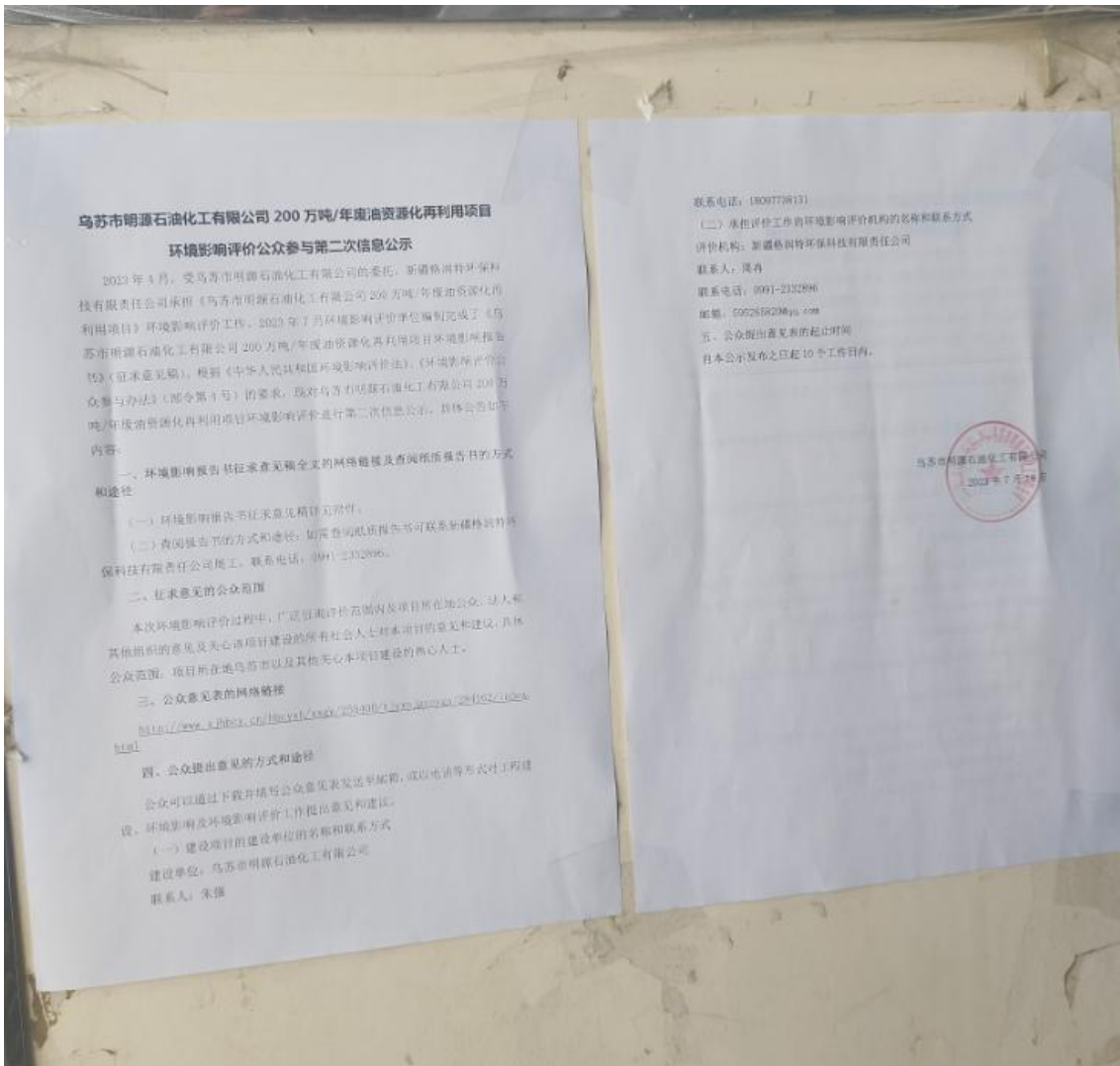


图5 本项目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塔城日报和项目附近公开栏张贴公示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在环评单位设置了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拟报批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已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2 公示方式

乌苏市明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259>) 上进行了公众参与拟报批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拟报批的相关信息。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众参与拟报批信息公示截图见图 6。



图 6 公众参与拟报批信息公示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影响范围不大，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5.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5.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7 其他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的相关备查文件包括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均已存档。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乌苏市明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0万吨/年废油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乌苏市明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0万吨/年废油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乌苏市明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乌苏市明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8月25日

